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Guidelines for Persons Using the Internet to
Collect Applications for Securities in a
Public Offering**

《為在公開發售中利用互聯網收集證券
認購申請的人士提供的指引》草擬本的
諮詢總結

Hong Kong
April 2003

香港
2003年4月

諮詢總結

A. 引言

1. 2003年1月28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為在公開發售中利用互聯網收集證券認購申請的人士提供的指引》的草擬本（“草擬指引”）發表意見。
2. 草擬指引旨在提供指引，述明證券的電子公開發售應如何進行。
3. 諮詢期於2003年2月26日結束。
4. 證監會考慮過所接獲的意見後，認為適宜就草擬指引作出若干修訂。本會就草擬指引接獲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1（“意見摘要”），而標示修訂的指引載於附錄2。
5. 證監會謹向在諮詢期間提出寶貴意見的人士致謝。
6. 本總結報告的目的，是分析證監會在諮詢過程接獲的主要意見，以及證監會作出有關總結背後的理據。本報告應與諮詢文件、草擬指引及意見摘要一併閱讀。

B. 公開諮詢 背景

7. 證監會最初在2000年7月發表《關於註冊人在首次公開發售中利用互聯網收集證券認購申請的指引》。自該指引發表後，不同形式的電子公開發售（簡稱“電子認購”）應運而生。為了向業界提供更多有關這個迅速發展範疇的指引，證監會現已修訂和更新2000年發出的指引。鑑於2000年發出的指引的適用範圍已擴展至涵蓋電子首次公開發售及所有繼後的發售，因此經修訂的指引現改名為《電子公開發售指引》。

諮詢過程

8. 本會除了在2003年1月28日發出有關公開諮詢的新聞稿外，有關的諮詢文件及草擬指引均登載於證監會網站，並且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發放予所有註冊人。證監會的股東權益小組及諮詢委員會亦考慮過草擬指引的內容，而其提供的意見在諮詢過程中已經予以考慮。
9. 本會共接獲4份意見書。有關的意見不論是在廣度或深度方面都大有差別。當中有些著眼於大原則，而另一些則集中討論有關的細節及希望本會釐清若干事項。

C. 諮詢總結

10. 大部分所接獲的意見都涉及在註冊人主導的電子公開發售中，設立超連結或使用發行人的電子發售文件之前必須取得有關發行人(或第三者)的事先同意這項建議。一般來說，回應者認為須取得事先同意這項規定不切實際，亦不應對超連結的過程造成任何困難。
11. 證監會強調，《電子公開發售指引》載述的事宜並非任何規定，而是發行人、保薦人及/或中介人在提供電子認購服務時應考慮的事項。
12. 至於設立超連結前必須取得有關發行人(或第三者)的事先同意這項建議，證監會認為從發行人取得事先同意，可讓中介人知道何時會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設立連接至該等文件的超連結。此外，該項事先同意將會消除超連結安排(或在中介人的網站上登載發行人的招股章程)可能會侵犯有關方面的知識產權的可能性。
13. 有鑑於此，證監會同意，作出超連結安排不應受到阻礙。因此，《電子公開發售指引》現作出修訂，強調取得事先同意這個要求並非監管規定，及如果有關中介人認為無需取得為符合規管目的的同意，該中介人可考慮有否任何涉及超連結安排的其他法律含意，例如有關知識產權方面的考慮。
14. 其中一名回應者表示，由於發行人對於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服務只須承擔輕微的責任，或甚至無需承擔任何責任，要求發行人在給予同意前對有關中介人的內部監控等措施作出評核，屬於不切實際的規定。因此，應該無需要求中介人取得發行人的同意。發行人就提供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服務所給予的同意，有別於就提供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服務所需的同意。鑑於後者的發行人(或保薦人)應是有關電子認購服務的‘主導者’，因此該等發行人(或保薦人)將會在協調和監察有關電子認購方面承擔大部分的責任。據此，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服務中，發行人應該能夠評核有關中介人/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內部監控等措施，然後才給予同意。相反，在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服務中，主導者是有關的中介人。該中介人本身會單獨決定是否打算提供該項電子認購服務，並單獨負責確保其提供的服務協調妥善。證監會相信，該項建議(即應獲得發行人同意或確認‘不反對’提供該項服務及使用發行人的招股章程或以超連結加以連接)可以協助有關中介人知悉補充公開發售文件何時發出及能夠取覽該等文件。

其他事宜

15. 其他接獲的意見大多要求釐清草擬指引的若干條文。證監會接納在諮詢過程中收到的大部分意見或提議，並且已對草擬指引作出有關修訂。附錄1的列表摘述證監會接獲的全部意見及其回應。

附錄1

Summary of Written Comments on draft ePO Guidelines and SFC's Responses

Item No.	Section Reference	Details of the Section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1.	General	N.A.	<i>HKAOB</i> : A list of ESPs should be provided on the SFC's website.	A list of ESPs is post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Federation of Share Registrars. The SFC's website is hyperlinked to the Federation's website.
2.	2.7.2 (e)	Where applicable, an ESP should ensure that the electronic prospectus, supplemental prospectus and announcements (or a hyperlink to these documents) on the ESP's website is displayed or made available at the same time as paper copies of the prospectus are mad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Respondent B</i> : The Respondent is the view that the above requirement refers to the physical offer period rather than the physical availability of IPO service/prospectus at branches which are only open during office hours.	The SFC agrees. The paragraph has been amended.
3.	2.7.2 (o)(viii)	Where applicable, an ESP should ensure that it has on its website a list of places where applicants can obtain copies of the prospectus and application forms including paper or electronic copies.	<i>Respondent B</i> : An ESP should be considered having satisfied the said requirement by pointing customers to such information in the prospectus.	
4.	3.2.2 and 3.2.3	Intermediaries who offer registrant-driven ePO services should ensure	<i>Respondent A</i> : Since, in a registrant-driven ePO, the	The Guidelines do not require an intermediary

Item No.	Section Reference	Details of the Section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p>that they have the issuer's consent to use the prospectus or provide a hyperlink to the electronic prospectus on the issuer's website.</p>	<p>issuer has little or no responsibility towards the intermediary, it appears to be impracticable for the issuer to assess the internal control, financial conditions, etc. of the intermediary before the issuer can give a consent to the intermediary. Therefore, the issuer's consent registrant-driven ePO should not be required.</p>	<p>in a registrant-driven ePO to obtain the issuer's consent to offer the service. What is 'required' (so as to comply with requirements in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is for the ESP to either provide an electronic copy of the prospectus on its website or to establish a hyperlink to the electronic prospectus on the issuer's website or that of a third party. The SFC considers that it is good practice to obtain prior consent as this will enable intermediaries to know of/have access to supplemental prospectuses when these are issued. Intermediaries which do not obtain prior consent should ensure that there are n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sues related to hyperlinking.</p>
5.	4.2.1	<p>An ESP/intermediary who establishes a hyperlink to the website of an issuer or third party should obtain prior consent from the issuer or the third party to establish the hyperlink.</p>	<p><i>Boom.com:</i> Due to the tight schedule of most public offerings, there may be a problem in the timing and practicality in obtaining the prior consent from the issuer or the third party before establishing the hyperlink. The SFC should reconsider the practicality to obtain prior consent from issuer or 3rd party.</p>	<p>Please see item above for SFC's response.</p>

Item No.	Section Reference	Details of the Section	Respondent's Comments	SFC's Response
			The SFC should advise whether it has plans to assist intermediaries to obtain consent from issuers.	The SFC considers that these are commercial matters for issuers and intermediaries. As such, it does not intend to assist ESPs/intermediaries to obtain consent from issuers.

List of Respondents

Dated Received	Respondent
21 February 2003	Boom.com ("Boom")
26 February 2003	Respondent A
26 February 2003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Online Brokers ("HKAOB")
28 February 2003	Respondent B

為在電子公開發售中
利用互聯網收集證券認購申請的人士
提供的指引

香港
[2003年34月]

1. 引言

1.1 就本指引的目的而言，電子公開發售(以下簡稱“電子認購”)指在首次公開發售或繼後的公開發售中，利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¹展示或發布提供途徑以接達或取覽招股章程及申請表及/或收集來自公眾(申請者)的認購申請或認購申請指示。

1.2 本指引旨在向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人士提供指引。該等人士應同時參閱及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關於以電子方式提供受規管活動的指引》(暫定名稱)(或該指引對其適用的任何部分)。

1.3 證監會強調應鼓勵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而本會同時認為，中介人²及其他業界內人士應為就此致力協助投資者。因此，任何人士如凡在證券發售中提供發售電子利便設施以分發及/或收集認購申請或認購申請指示，應該確保該等申請表或用以收集認購申請指示的利便設施(舉例：如經互聯網認購，即指供輸入認購申請指示的屏幕版面)附載有關招股章程的文本(及與該宗發售有關的任何補充資料及公告招股章程)。

1.4 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任何人如沒有遵守本指引對其適用的條文，—

(a) 並不會僅因此而令其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須獲接納為證據；如法庭覺得本指引的任何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及

(b) 證監會將會考慮，該項缺失可能會否對其是否執行該等服務的營辦者或提供相關功能或服務的適當人選資格有負面的影響。

1.5 本指引取代證監會在 2000 年 7 月發表的《關於註冊人在首次公開發售中利用互聯網收集證券認購申請的指引》。如欲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的人士，應同時參閱及遵守證監會發表的各有關守則、規則及指引及其他相關法例。

背景

1.6 目前有不同形式的電子認購安排。下文描述香港證券市場目前較普遍採用的電子認購方法。

¹ 在本指引中，“互聯網”一詞指電子交易裝置(如：手持式或無線交易器材)及互聯網。

² 在本指引中，“中介人”一詞具有該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相同涵義。

- 1.7 在傳統的公開發售中，有意參與的申請者會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的有關發行人所刊發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的書面版本，填妥該等申請表³後連同支票親身交回付收款銀行⁴。另外，如申請者使用中介人的服務，收款銀行在收集到該等申請表可能會由中介人填寫，然後由中介人連同支票付款交付收款銀行。收款銀行後，會待該等支票獲兌現後，將該批申請表格交付有關的股份登記機構處理。電子認購與傳統的公開發售的分別，在於前者的所有或部分公開發售程序是以電子方式，而非以人手或紙張方式進行的。
- 1.8 在部分電子認購中，申請者與中介人之間的往來活動(即公開發售的前端程序)可能會以電子方式進行，例如：以電子方式提供或發布佈電子招股章程，及/或以電子方式收集認購申請指示。中介人、收款銀行、股份登記機構及與發行人之間的程序(即電子認購的後端程序)亦可能會以電子方式進行，即來自申請者的認購申請資料，會連同一整批填妥的申請表⁵以唯讀光碟(CD-ROM)(或其他媒介)由中介人送交收款銀行。
- 1.9 在其他運作模式中，雖然前端程序是以電子方式進行，但後端程序仍可以傳統方式完成，例如：有關人士會親身將已填妥的書面申請表人手送遞予收款銀行。證監會知悉，該種方法普遍用於以採用傳統的黃色申請表提交的認購申請。
- 1.10 電子認購亦可描述為“發行人主導”或“註冊人主導”的服務。就本指引的目的而言，“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是指發行人決定透過本身是合資格服務提供者⁶的中介人提供電子認購機制。有關安排通常涉及由發行人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提供電子招股章程、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以電子方式從申請者收集認購申請資料，及以電子方式從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收集認購申請資料，然後傳達予收款銀行或股份登記機構⁷。因此，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其前端及後端程序通常都以電子方式進行。

³ 在本指引中，“申請表”一詞指招股章程的發行人指明的申請表的書面版本及(如適用)該等表格書面版本的電子或電腦掃描文版本。凡發行人並無加以訂明，該詞不包括收集認購申請指示的安排或供輸入認購申請指示的屏幕版面及當中的資料。

⁴ 但當使用黃色申請表黃表/代名人申請表的申請時的情況便有別除外。在該等情況中，投資者會向中介人提供認購申請資料，而後者便會代其投資者填寫代名人專用的黃色申請表黃表。

⁵ 亦稱為“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申請表”，即發行人指明的書面申請表，而凡以電子方式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提交認購申請予收款銀行，該等表格會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填寫。

⁶ 該等人士已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即中介人)，並且已通過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舉辦的數據合模測試的中介人。

⁷ 《經由銀行/股票經紀提交電子首次公開售股申請之操作程序》載於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網站(網址：www.fedsrtd.com)。

1.11 “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與“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的不同之處，在於雖然中介人可以利用電子(或人手⁸)方式從客戶收集認購申請指示，但該等認購申請資料可能將會以傳統的方法、的紙張方式或發行人指明的其他方式(如在近期的零售債券公開發售中，認購申請可透過已經與發行人簽訂合約安排的指定配售銀行提交；或在提供電子認購服務但不屬於發行人財團的網上經紀/中介人的情況中)交付予發行人或收款銀行。在這種服務中，發行人在這種服務中將會只擔當有限度的角色，或甚至不會擔當任何角色。因此，在“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電子認購的前端程序可以是人手或電子方式操作，但後端程序則通常會採用人手方式操作。

~~1.12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亦有在中央結算系統提供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服務(CCASS eIPO)(以下簡稱“中央結算電子認購”)，當中涉及僅限於中央結算系統與參與者之間的數據通訊。中央結算電子認購的程序可參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刊發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2. 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

2.1 一般事宜

2.1.1 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公開發售(包括有關電子認購)的所有層面的事宜，當中包括協調、後端系統容量、測試、應急計劃及決策過程等均屬於發行人、保薦人及股份登記機構的責任範圍。實際上，如果發行人聘用保薦人，該保薦人一般需負責推動和協調有關的電子認購程序。

2.1.2 有關協調、應急計劃、容量測試等的需要及範圍，將會按照電子認購的規模及發行人的選擇而有所不同。該等事宜應由發行人及保薦人詳加考慮。~~此外，假如預期公眾對某宗公開發售興趣甚殷，我們鼓勵有關方面事先諮詢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的意見。~~為發行人行事的保薦人亦應參閱不時予以修訂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就首次公開發售尋求其他指引。

2.1.3 下文載列發行人、保薦人或股份登記機構在電子認購中應考慮的若干事宜。此外，發行人如為公開發售設立可用以收集來自投資者的認購申請指示的獨立操作網站，亦應在適用的情況中，顧及載於第2.7段的事宜。

⁸ 凡認購申請資料以人手方式收集，在電子認購過程中的“電子”成分，~~便~~可能會是指透過互聯網在中介人的網站上或透過其網站以電子方式展示或分發有關的招股章程。

2.2 提供公開發售電子認購服務時的選擇

- 2.2.1 發行人是否在既有的以紙張為主的公開發售以外引入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取決於發行人本身的決定。如發行人有意引入電子認購，應邀請合適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或中介人提供電子認購服務或利便設施。
- 2.2.2 只有那些本身是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即已通過證券登記公司總會舉辦的數據合模測試者)的中介人，才符合資格參與後端程序包括將申請數據以電子方式由中介人傳輸至收款銀行及證券登記機構在內後端程序以電子方式運作的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即成為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 2.2.3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網址：www.fedsrltd.com)備有臚列現有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名單。

2.3 招股章程的製作

- 2.3.1 發行人應以書面及製作電子形式製作的招股章程(包括有關該宗發售的及任何補充招股章程及公告)。該等文件的電子招股章程版本應以其內容不容受改動的形格式製作。在招股章程的書面版本或電子版本完成後，應向香港交易所的上市科(如屬上市證券)或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如屬其他類別)送交該兩種形式(書面版本及載於唯讀光碟(CD-ROM)或其他電子媒介的電子版本)的文本各一份，以及列出將會提供書面、電子招股章程及申請程序的所有網站及/或其他地點/位置的清單。

2.4 提供予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資料

- 2.4.1 發行人應在公開發售電子認購服務開始推出前，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其在該宗公開發售(包括有關電子認購)中擔當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角色的詳盡指示、時間表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應包括 –
- (a) 將會提供予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以展示在其網站上的文件(一般即有關的電子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招股章程及在適用的情況中，有關的申請表(該等文件統稱為“公開發售文件”)公告)的詳情；
 - (b) 發行人會否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發出電子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的草擬本，以便後者在其網站上作格式編排，及如果會的話，該章程等草擬本將會於何日發出；

- (c) 有關是否允許設立超連結⁹以連接載於發行人的網站⁹的公開發售文件電子招股章程一事的詳情，以及發行人有否就超連結安排作出的任何規定(及如果有的話)的詳情；
- (d)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從發行人收取該電子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的日期、程序及媒介(如唯讀光碟或以檔案轉移的方式)；
- (e) 有關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應如何在其網站上登載該電子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指示的屏幕版面及當中資料的具體指示(如有的話)；
- (f)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應於何日何時在其網站上登載該電子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及供輸入認購申請指示的屏幕版面；
- (g) 發行人要求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在後者的網站上登載的披露聲明、警告提示或資料說明(如有的話)；及有關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是否需要取得發行人的同意，方可在其網站上登載發行人的公司標誌的指示(如有的話)；
- (h)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可於何日或何時開始收集認購申請及應必須於何日或何時停止收集認購申請；
- (i) 股份登記機構認收來自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電子認購申請的程序的時間、步驟及其他詳情；
- (j) 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向股份登記機構提交的數據訂立的任何預定系統規格的詳情(如有此規定的話)；
- (k)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從發行人收集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申請表/大批申請表的日期及程序；
- (l)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應如何及於何時向有關股份登記機構(及/或收款銀行)提交已填妥的電子申請表及已付款項的詳情；
- (m) 重新提交認購申請資料¹⁰(如允許的話)的程序¹¹；及

⁹ 當中將會包括有關發行人為該宗公開發售而設立的涉及該宗發售並在其發售期內一直維持運作的涉及該宗發售的任何獨立操作網站。

¹⁰ 在若干電子認購中，假如最初提交的認購申請資料發現有錯誤或資料不全，發行人(或其保薦人或股份登記機構)可能會接納重新提交認購申請資料。

¹¹ 在最理想的情況中，應該在電子認購開始前便發出有關通知。然而，如果在電子認購開始後，有關方面才決定允許重新提交認購申請資料，該項決定應該盡速知會有關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 (n) 如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提交的資料涉及特殊情況(如資料錯誤或遺漏)，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應該獲知會而有關錯漏資料亦應加以糾正。

2.5 發放予公眾的資料

- 2.5.1 假如發行人擁有本身的網站(包括發行人為有關公開發售而設立的獨立操作網站)，該發行人應考慮在其網站上登載一份臚列參與該宗公開發售(包括該宗電子認購)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清單、該宗發售的時間表及其他程序詳情。
- 2.5.2 如公開發售中將會提供電子認購服務，發行人應在有關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申請表及正式通知或臚列申請程序的公布內加以述明此點，及同時載列參與有關服務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名單。

2.6 應急措施及計劃

- 2.6.1 發行人及保薦人應訂有應急計劃，以處理涉及有關公開發售(包括有關電子認購在內)的緊急情況。
- 2.6.2 發行人及保薦人應確保有已為有關公開發售(包括電子認購在內)的所涉各方設立中央協調中心。該協調小組應由有關公開發售該宗電子認購的所涉各方(包括負責電子認購的工作人員在內)的代表組成。
- 2.6.3 應急計劃及協調的範圍可按照每宗公開發售的規模、公眾對其可能產生的熱烈反應及發行人的選擇而有所不同。

2.7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角色

- 2.7.1 電子認購的前端程序是否合規及其系統是否穩健，屬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範圍，當中亦包括其收集到的認購申請的收集和處理程序及其網站的電子界面接入程序。
- 2.7.2 如適用的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應確保：
- (a) 其遵從發行人、保薦人(或發行人，如無保薦人的話)或及股份登記機構在有關電子認購的整體協調及時間表方面的指示；
- (b) 其網站載有有關電子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招股章程及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全文，其網站可隨時接達有關的公開發售文件及並提供輸入認購申請指示的屏幕版面。電子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及公告該等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應必須與有關發行人所提供的完全一致相同；

- (c) ~~電子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公告公開發售文件及認購申請程序~~/供輸入認購申請的屏幕版面均完整無缺、位置互相接近，及其內容不容他人改動；
- (d) 假如有凡提供超連結以連接發行人網站上的電子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的超連結，已涵蓋第 4.2 段所述的各项事宜均已妥為安排；
- (e) 載於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網站上的~~電子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及公告公開發售文件~~(或連接該等文件的超連結)的首次展示或提供時間，與發行人向公眾提供有關招股章程的書面版本向公眾提供的時間相同；
- (f) 其網站內涉及有關電子認購的資料均以中英文展示；
- (g) 載有陳述，意指公開發售期一經完結，或假如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有任何理由相信，有關電子招股章程或發開發售文件或認購申請的內容收集及處理程序曾經遭人改動，或(如適用)有向發行人提交重複或多份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或所付款項概不受理；
- (h) 如發行人提出合理的按要求而，應確保應發行人要求向保薦人(或發行人，如無保薦人的話)其提供其為能夠監察該宗電子認購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當中包括有關其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在電子認購過程中處理的證券認購申請及所涉數量的資料，以便發行人對該宗電子認購進行監察；
- (i) 其網站及運作程序的設計應備有以下功能 –
- i. 向申請者提供接達途徑至其他網站以下載免費軟件，用以抽取已壓縮的檔案(如有需要)及閱讀覽和與列印電子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及/或供輸入認購申請等的版面；
 - ii. 向申請者提供有關電子認購服務及其網站的運作的技術支援或查詢的聯絡資料；
 - iii. 讓申請者首先有機會閱讀或取得覽有關電子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其後方可接觸到載有用以收集涉及認購申請的詳細資料(如擬申購證券的數目、所選定的付款方式)的網頁；
 - iv. 要求申請者須分別確認以下各點，方可接觸到載有用以收集認購申請資料的網頁：

- 本身已獲提供充足的機會取得覽有關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及當中披露信息的內容；
 - 本身已閱讀該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網站所載列的條款，並同意受該等條款約束；及
 - 本身符合申購資格；
- v. 要求按發行人所規定的方式輸入及核實有關申請者的香港身分證的詳情(或其他資料)；
- (j)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申請者所提交的認購申請資料後，即盡快向申請者認收該等資料；
- (k) 申請者可以將載有其已輸入的詳細認購申請詳細資料的網頁和上述的認收信息列印出來；
- (l) 有關網頁的設計及電子認購資料的鋪陳方式，應鼓勵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純粹依據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而非其他資料，特別是不應依據有關的宣傳或推廣資料及傳媒的報道作出投資決定；
- (m) 訂有足夠的程序，從而監察其提供的電子認購服務，及確保該項服務按照發行人保薦人(或發行人，如無保薦人的話)的指示而提供；
- (n) 備有合理的措施，確保其電腦系統具備足夠的容量及適當的保安設備，以保障交易穩妥執行。此外，亦應訂有已作文件記錄的應急計劃，以確保當透過互聯網提供的證券認購申請收集服務或提供的電子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的展示/下載中斷時，所產生的問題獲得處理；
- (o) 在其網站上提供資料，以便有意申請者決定有關服務對其是否適合。該等資料應包括 –
- i. 符合資格使用有關服務的人士的類別(如現有客戶)；
 - ii. 清楚指明劃定載錄該電子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的專欄，及應附載警告語句，提醒申請者任何資料如非在其網站內上述指明的專欄提供，即不構成爲有關電子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的一部分，而有關的證券純粹按照上述電子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所載資料而發售；

- iii. 申請者為提出有效認購申請而須完成的程序，當中包括發行人訂明的條款；
- iv. 電子認購的各階段的日期及時間，當中包括提交認購申請及付款的最後期限；
- v. 提供有關申購程序的詳盡指示及資料，當中包括申請者為著得以使用電子認購服務而必須符合的規定或設立的安排，如：付款方法清單、該等付款方法各自涉及的限制(如服務所需的等候時間或交易限額等)、將會向申請者退還款項的情況及退款程序、有關證券的證明書的分發、登記或存入申請者的帳戶的程序、申請者需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支付的各項費用及收費的說明，以及提交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 vi. 一項陳述，表明有意申請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該閱讀有關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並且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該依據招股章程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內容而非其他資料，特別是不應依據有關的該宗發售可能附有的宣傳或推廣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及傳媒報道；
- vii. 展示警告語句，提醒申請者在使用有關服務的過程中，將須承擔在互聯網上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如：其交易可能會出現傳送中斷、傳送停頓、因互聯網交通繁忙以致傳送延誤，或因互聯網屬公共設施而可能出現傳送數據錯誤等情況)；
- viii. 申請者可以取得有關招股章程及申請表公開發售文件的文本(書面或電子版本)的其他建議地點/位置一覽表¹²；及
- ix. 在其網站上以顯眼的陳述通知申請者，該網站屬於該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而非有關發行人所有，以及申請者在使用其電子認購服務的過程中，該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是以申請者(而非該發行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

¹²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其網站上指出該網站上的電子招股章程內(或從其網站的超連結可接達)載有該項資料的有關頁次。

3. 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

3.1 一般事宜

3.1.1 有別於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的發行人向有關中介人僅負有有限度的責任，或甚至並不負有任何責任，以及對有關電子認購的後端操作無需作出任何協調。

3.1.2 中介人在這類電子認購中負有的責任，與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大致相同(即第 2.7 段載列的事宜，但 2.7.2(a)及(h)項的除外)。此外，有關凡中介人建議展示(或透過連接發行人的網站的超連結提供途徑接達)有關電子招股章程，亦該中介人應應負責尋求發行人對於在該中介人的網站上展示有關招股章程或電子招股章程就此給予的事先同意。¹³，此舉旨在確保有關該中介人展示或提供途徑接達所有必要的公開發售文件，並且確保所有公開發售文件的電子版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發行人所提供或發出的版本相同完全一致(如發行人有如此發出或提供的話)。→及假如該中介發行人選擇未取得有關發行人的同意而沒有展示或提供途徑接達有關的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公開發售文件，則該招股章程的內容必須與根據《公司條例》所註冊的版本完全一致。有關中介人亦將要應確保所展示或所提供途徑予以接達的文件包括所有有關的公開發售文件，及當任何補充招股章程及公告須在該等文件由發行人向公眾發布提供時，會同時載於其該中介人的網站上。

3.1.3 在電子認購中，申請者會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途徑，向中介人提交認購申請指示，而該中介人其後會將該等指示(與來自該中介人其他客戶的認購申請指示)匯集起來，繼而會代表全部有關客戶提交單項認購申請。提供上述服務的中介人應確保第 2.7 段陳述的事項(第 2.7.2 (a)及(h)項的除外)已加以處理，並且應清楚說明其提供的該項服務的性質，及該類申請所涉及的任何具體風險，即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或傳統的以紙張形式進行申請程序一般不會產生的具體風險。在適用的情況中，該中介人應說明能夠收集該等認購申請指示的利便設施可能最後不會令致有關方面成功代表有關投資者作出任何申請，以及有關投資者與發行人之間不存在任何法律關係。

3.2 其他類別的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

3.2.1 證監會亦注意到在若干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除電子招股章程外)，中介人的網站亦同時一向載有電子申請表¹⁴供申請者下載

¹³ 雖然證監會認為在設立超連結前先行取得發行人(或第三者)的同意一事屬良好的作業方式，但此舉並非證監會的規定。中介人如有意設立連接他人網站的超連結，可同時考慮該項安排有否涉及其他法律事宜(例如：有否任何知識產權的事宜)。

¹⁴ 例如：發行人指明的書面申請表的掃描版本。

及列印。該等列印出來的申請表其後會以傳統的、以紙張為主要的方法處理 – 即由申請者以人手填妥，然後交予該中介人，由其將該等書面表格提交收款銀行。

3.2.2 除第 3.1 段所列事宜外，提供該類電子認購服務的中介人應確保其已取得發行人對此的同意。此外，該等中介人亦應確保，其有關方面將不會拒絕受理由有關中介人收集到的申請表和那些交付予有關發行人、股份登記機構或收款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表，將不會遭有關方面拒絕受理。該等中介人應該與發行人聯絡，以確定便就該等經下載及列印的申請表取得將會獲有關收款銀行接納的已下載及列印的申請表的格式的詳情。

~~3.2.3 假如無法取得發行人的同意及所需資料，有關中介人將通常無法提供該項服務。~~

~~3.2.4 此外，在若干公開發售(如零售債券的公開發售)中，客戶(透過電郵或網站)向中介人提交認購申請指示，而該中介人其後將該等指示(與該中介人的其他客戶所提交的認購申請指示)匯集起來，然後轉換成為代表該批客戶向發行人(或收款銀行)提交的單項認購申請。中介人如果提供該類服務，便應該確保能夠收集該等認購申請指示的利便設施附載有關招股章程(電子或書面版本及任何補充招股章程及公告)的文本。~~

4. 其他事宜

4.1 電子招股章程

4.1.1 ~~除以下第 4.1.2 段另有規定外，在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或中介人的網站上展示的認購申請程序、電子招股章程(包括補充招股章程及公告)必須展示或以超連結接達公開發售文件的應以中英文版本展示，並且應與發行人提供的版本(如屬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或與已註冊的書面招股章程的版本(如屬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完全一致。~~

4.1.2 ~~已註冊任何公開發售文件的書面招股章程與電子招股章程版本之間的以下改良措施或差別是可以接納的 –~~

(a) 為定義用語提供的搜索功能；

(b) 在招股章程文件內提供超連結；

(c) 提示符，其作用是協助讀者使用及搜尋電子招股章程文件內的資料。該等提示符不應載有沒有載於有關文件的已註冊的書面招股章程版本內的任何資料；及

(d) 縮放功能，以便讀者將所展示的資料放大或縮小。

4.1.3 在發行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發行人應該知會及提供予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有關的電子補充招股章程及公告，而在註冊人主導的電子認購中，中介人則應確保有關發行人向公眾發布任何補充招股章程及公告須在該等文件向公眾發布時，其文本即同時載於其網站上。

4.2 連接電子招股章程的超連結

4.2.1 作為在網站上提供電子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的文本以外的其他安排，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或中介人可能會設立超連結，將其網站連接至發行人的網站(包括或發行人為在該宗有關公開發售期內一直維持運作設立的有關獨立操作網站)或適當的第三者的網站。任何中介人如有意使用這類方法，應遵從以下指引(以下指引僅適用於有提供超連結連接至發行人或第三者的網站上的電子招股章程，而非提供在發行人網站上的電子招股章程的文本的情況。以下指引不適用於連接其他網頁的額外超連結)：

- (a) 應考慮事先取得發行人(或該第三者)對於設立該超連結的事先同意¹⁵。該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中介人應該在其載有該超連結的網頁上顯示其已經有否取得該項同意；
- (b) 應確保載有該超連結的網頁或「圖標」載有明確信息，知會申請者其將會離開該合資格服務提供者/中介人的網站，即將進入上述的另一他人的網站，以及任何適當的免責聲明；
- (c) 應確保清楚地描述有關超連結會導引至何處。除以上(b)段另有規定外，凡超連結描述為導引至有關招股章程(或其他公開發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超連結必須提供能直接接達有關文件電子招股章程的全文及最新版本的首頁或目錄(從而接達該章程其他各頁內容)。凡超連結描述為導引至有關招股章程(或其他公開發售文件)的超連結若有關超連結，但該超連結實際導引至連接載有該章程有關文件以外的資料，或只連接該章程只是有關文件內某些部分的網頁資料，則就該等目的而言該等超連結通常不會予以接納；
- (d) 應訂有監察該超連結表現的程序，以確保申請者如使用有關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有關中介人的網頁，將可在發售期內，或中介人透過該網站接納認購申請的任何期間內，在有關網站上接達有關發行人/第三者的網站上的有關公開發售文件的電子招股章程版本；及

¹⁵ 請參閱上文註 143。

- (e) 若該超聯結未能向申請者提供適當地接達該發行人/第三者的網站上的電子招股章程公開發售文件的功能，則應立即停止接受透過其網站提交的認購申請。

030401374/cw